

我市各级法院 8个新闻发言人公布信息 女发言人居多

本报讯 近日,最高法院官方网站公布了全国2995家法院3281名新闻发言人的信息和联系方式,这是最高法院首次公布法院系统所有新闻发言人联系方式。四川公布了158名新闻发言人,我市各级法院新闻发言人共8人,其中女性5人,男性3人,他们大多来自各个法院的政治部或政治处,熟悉法律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

21日,记者点击“中国法院网”网站,查询我市法院新闻发言人的资料,8名新闻发言人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均已列出。随后,记者拨通了网站上列出的新闻发言人徐进的电话,响了几声电话便接通,她非常热情地接受了记者的采访,表示法院工作将更加透明公开化,让媒体和市民有更多的权威信息获取通道。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市法院已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比如在4·26国际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前后,法院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一批相关的案件,让法院的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徐进说到,今后,法院的新闻发布会将与审判工作挂钩,也会针对市民需求,选取老百姓最关心的话题发布新闻。
(本报记者 张黎丽)

身高“超标” 幼儿园孩子买票惹争议

“娃娃今年5岁半,还在读幼儿园,可身高超过了1.2米,坐公交车时司机喊买票,没上小学又没法办理学生卡,这种情况该怎么办?难道小娃儿也要买成人票吗?”近日,市民张女士打进本报热线,向记者讲述了孩子乘车的苦恼。而北京等城市已经将免票身高提高了10厘米,由120厘米涨到了130厘米。



家长苦恼: 孩子小长得高买票遇尴尬

“我儿子才5岁半,读幼儿园大班,但比部分一年级学生的身高还高,全家人都为他长得高而开心,唯独坐公交车时,他的身高让人犯愁。”市民张女士说,现在达城的公交车“儿童线”都是以1.2米为标准,1.2米以上就要买票,但他一个细娃儿,却要买成人票,让她觉得有些郁闷,“每天坐车两次,就要3元,一个月下来接近100元,我觉得这笔钱有点划不来。”张女士坦言,她也想为孩子办理学生卡,但孩子还未上一年级,还不能办理学生卡。

20日下午4点多钟,记者来到达城文华街附近公交站,发现不少孩子陆续从学校走到公交站等车。经询问,有的是小学生,而有的是附近幼儿园学前班学生。记者看到,几个学前班学生的个头已和那几名小学生的个头不相上下,身高都超过了1.2米。

公交司机: 有时会人性化处理

针对幼儿年纪小、身高超标的情况,记者采访了几位公交车驾驶员。“一般情况下,都是在逗硬执行‘1.2米’的标准售票,但有时也会进行人性化处理。”某路公交车驾驶员告诉记者,公交车刷卡处有一根标线,一般超过标线的都应按规定买票。但有些孩子确实看起来年纪小,所以有时也没有强迫买票。该驾驶员称,也经常有家长提出孩子个头高,年纪小

的情况,不过,大部分市民都清楚“1.2米”免票线的规定,都能自觉主动地给孩子购票。

“以前儿童线是1.1米,现在已经增加了10厘米,是1.2米了。”另一路公交车驾驶员指着车上贴着的《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乘车规章》说。记者在该制度上看到,这是我市今年6月1日起执行的,其中第四条上写着“身高1.2米以上的儿童应主动购票;每位乘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乘车,超出一名的按超出人数购票。”采访中,该驾驶员表示,买票都是看身高,而非年龄,但有时还是会人性化处理。

市民讨论: 幼儿“超标”买不买票?

市民王先生称,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孩子长得快,平均身高已明显增高,有些幼儿园孩子尤其是学前班的,身高确实在1.2米左右。如果不能办理学生卡,只能买成人票的话,确实不太划算,也不太合理。

“我倒觉得只要‘超标’,还是应该主动买票。”市民黄女士称,幼儿虽然年纪小,但如果确实高的话,家长还是应该主动为其购票,毕竟个高的孩子也占一个位置。“幼儿孩子身高能达到1.2米的,还是少数,因此我觉得还是应该按照规定来。”

除此之外,也有市民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看能否找到两全其美的办法,比如说能否提高儿童线,或者是为个高的幼儿提前办理学生卡之类。

(本报记者 彭凡珊)

外婆的遗产之争

一纸诊断书

家中横生变故

事情得回到2007年的夏天说起,一天晚上,王玲的母亲突然觉得胃痛,当晚被家人送至医院,医院诊断王玲的母亲为胃癌晚期。几个月后,王玲的母亲丢下年仅12岁的王玲撒手人寰。母亲的突然离世,让本来就疾病缠身的王玲的外婆一病不起,到了年底,王玲的外婆也病逝了。

王玲母亲去世后不久,王玲的父亲就外出务工了,只在每年春节才回来一次。王玲交由爷爷奶奶照顾,每到周末王玲总是很高兴地背着书包去舅舅或者姨妈家,舅舅及姨妈看见王玲的处境,对王玲也是关爱有加。

一纸拆迁补偿协议

迭起千层浪

2011年,政府发布公告,因建设规划需要,将对王玲外婆去世时留下的四间瓦房进行拆迁,房屋征收部门找到王玲的舅舅及姨妈,并且很快谈妥及签订了相关的赔偿协议。

2012年春节期间,王玲的父亲回家过年听说此事后,专门找律师咨询相关法律。王玲的父亲认为,既然法律有明文规定,王玲可以继承外婆的遗产,那么就趁着春节期间大家都在一起的时候好好说一下这事。

可当王玲的父亲才开始说这件事时,王玲的舅舅及两个姨妈就变脸了,当即开始大吼大叫,双方在一阵争吵之后不欢而散。2012年7月,王玲顺利的考上大学,期间王玲多次找舅舅、姨妈借钱,但舅舅、姨妈们认为王玲受了父亲的挑唆,不再给王玲好脸色看,更别说借钱了。

一纸诉状

亲人反目争夺遗产

2013年,王玲放暑假回到自己的家乡,再次找到舅舅及姨妈希望可以继承外婆的遗产,双方又是大吵一次不欢而散。王玲无奈之下找到律师,希望可以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与律师反复商量之后,将舅舅及两个姨妈告上了法庭。

在庭审现场,双方在王玲是否有被拆迁房屋的继承权和王玲是否已经放弃了继承权的问题上发生了激烈争论。经过庭审之后,主审法官基于双方的实际情况,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调解,经过耐心地明理讲法作说服工作,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舅舅及两位姨妈共补偿王玲12万元人民币,拆迁补偿的房屋归舅舅及两位姨妈所有。

律师观点:

《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本案中王玲的外婆是被继承人,而王玲的母亲是先于王玲的外婆去世的,所以王玲是应当代地的母亲继承外婆的遗产的。同时,《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文中人物系化名) (施法闻)

距开庭还有两天 当事人突然去世……

本报讯 近日,宣汉县人民法院新华法庭对一起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去世的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件进行了调解,成功为去世当事人追回了应得赔偿,充分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向某今天去世了,后天开不开庭?”距开庭还有两天,宣汉县人民法院新华法庭法官却接到死者代理人打来的电话。

据了解,2013年9月28日,新华镇人向某经赖某安排到万源市某地为其伐木,在搬运木材装车过程中发生意外,摔倒在公路上受伤,被医院确诊为左侧多

发性肋骨骨折及脾脏受伤。治疗期间,赖某为其支付了1.1万元治疗费后,不再为其支付医药费,向某被迫出院。今年5月12日,向某将赖某起诉至新华法庭,要求其承担后续医疗费用及其他各项损失费用。

考虑到向某伤情严重,急需住院治疗,新华法庭次日便向赖某送达了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该案原定于2014年6月19日开庭审理,不料,开庭前两天,法庭工作人员却接到向某去世的消息。承办法官于当日中止了该案审理,次日驱车来到死者向某家中,鼓励其家人以法

定继承人身份参加诉讼。很快,法庭收到向某的法定继承人提交的继续参加该案审理的书面申请。在此期间,赖某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某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经审查,法院依法追加该公司为本案被告。

通过法官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如下调解协议:除赖某已支付的治疗费1.1万元外,再由某实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向某的法定继承人赔偿向某的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7万元。

(王琴琴 本报记者 王兴寨)

法治生活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达州市司法局主办

达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达州市司法局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